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9號

原告 楊詠宇

被告 何欣霖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簡上字第7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
法官 陳怡秀
法官 陳韋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妤甄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